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3〕11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市自然资（管制）请〔2023〕136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经济联合社、东华村上赵、欧屋、企岭经济合作社、新桥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.173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652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6603 公顷；另同意你将淡水街道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010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2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4.8443 公顷）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

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